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蕭雨堯  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  
傳真：077406580  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937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588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鼓勵具有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，參與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四、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組別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，國小組、國中組由本局辦理初審，由各校遴選1名學生參加，並由本局遴選國小組及國中組各1至5名學生代表本市參加複審；高中職組由國立東石高中辦理初審，由各校遴選1名學生參加；前述初審名額每校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06



11170717000

五、旨案報名日期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請各校先至總統教育獎網站進行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pea.ncyu.edu.tw/index.aspx>），報名後請下載列印下述報名表件各2份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，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：

(一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
(三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(四)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（單位）推薦檢核表（請依項次確實勾稽）。

(五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（若無則免），請勿膠裝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。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（不含空白頁）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。

六、上開報名表件各2份請於111年12月30日前依組別送件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公文交換方式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及寄送電子檔至本局各主管科，國小組請逕送國小教育科鄭教師（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8，電子信箱：[shaah1215@gmail.com](mailto:shaah1215@gmail.com)）；國中組請逕送國中教育科陳教師（分機3032，電子信箱：[et3548@gmail.com](mailto:et3548@gmail.com)）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請郵寄至國立東石高中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中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）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主任張世宗（聯絡電話：05-3794180分機670）。

八、檢附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補校、進修部、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)、非學機構及團體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# 來文

